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 M B E 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及 內幕消息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9,427	449,953
<b>經營開支</b>			
燃料消耗		(109,809)	(377,157)
折舊及攤銷		(13,207)	(27,098)
維修及保養		(569)	(595)
員工成本		(10,404)	(7,558)
行政開支		(11,451)	(12,883)
銷售相關稅項		(1,377)	(3,122)
其他經營開支		(709)	(1,837)
		61,901	19,703
財務收入		892	1,223
財務開支		(30,184)	(21,716)
		(29,292)	(20,493)
財務成本淨額	5(i)	(29,292)	(20,493)
其他收入		5,004	7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7,613	(14)
所得稅	6	(11,879)	(1,700)
期內溢利／(虧損)		25,734	(1,7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822	(1,714)
非控股權益		(88)	—
期內溢利／(虧損)		25,734	(1,7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a)	0.062	(0.004)
攤薄	7(b)	0.062	(0.004)
期內溢利／(虧損)		25,734	(1,7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42)	(8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692	(2,5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780	(2,559)
非控股權益		(88)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692	(2,5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65,416	1,176,030
預付租金		49,495	50,163
遞延稅項資產		4,464	4,532
		<u>1,219,375</u>	<u>1,230,7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91	12,4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48,525	140,677
已抵押存款	10	12,500	45,000
定期存款		5,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52	148,499
		<u>311,068</u>	<u>366,576</u>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1	355,399	305,4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29,994	252,505
即期稅項		8,856	755
		<u>494,249</u>	<u>558,70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3,181)</u>	<u>(192,1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36,194</u>	<u>1,038,59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1	497,500	527,500
可轉換債券	13	89,000	85,857
遞延收益	14	10,806	10,920
長期應付款項		2,212	4,908
遞延稅項負債		4,797	3,224
		<u>604,315</u>	<u>632,409</u>
<b>資產淨值</b>		<u>431,879</u>	<u>406,187</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82	36,582
儲備	394,233	368,453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30,815	405,035
	<hr/>	<hr/>
非控股權益	1,064	1,152
	<hr/>	<hr/>
總權益	431,879	406,187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此等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183,1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129,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銀行貸款及自關連方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該公司受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共同控制)獲得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故管理層有合理理據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附表6第662(3)條及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及407(2)條(或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的相同規定)作出的陳述。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兩部分組成。

電量電價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根據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的通告，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價收入指根據個別電廠的裝機容量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及相關容量電價費率。容量電價收入乃經參考個別電廠的裝機容量及相關容量電價費率後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量電價收入	103,457	449,953
容量電價收入	105,970	—
收益	<u>209,427</u>	<u>449,953</u>

####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下述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就編製財務報告而言，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此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 — 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貿易債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i)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收益	<u>209,427</u>	<u>449,953</u>
綜合收益	<u>209,427</u>	<u>449,953</u>

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42,366	3,2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753)</u>	<u>(3,251)</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613</u>	<u>(14)</u>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527,207
其他企業資產	<u>3,236</u>	<u>783</u>
綜合資產總值	<u>1,530,443</u>	<u>1,597,301</u>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1,079,867
企業負債	<u>18,697</u>	<u>17,700</u>
綜合負債總額	<u>1,098,564</u>	<u>1,191,114</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92)	(1,223)
財務收入	(892)	(1,223)
計息借貸及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25,914	32,713
可轉換債券利息	4,159	3,904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0,073	36,617
減：在建資產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	—	15,096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30,073	21,521
銀行費用	72	142
外匯虧損淨額	39	53
財務開支	30,184	21,716
財務成本淨額	29,292	20,49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的年利率為6%至9.72%。

###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539	26,432
攤銷	668	666
訴訟撥備	—	1,500
政府補貼	(5,004)	(714)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開支</b>		
中國所得稅撥備	10,102	2,66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	47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641	(1,0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879</u>	<u>1,700</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公司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外資企業股權25%或以上，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安排，外商投資者須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7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4,000元)。

- (d)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5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9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8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71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15,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及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轉換債券已獲轉換。由於

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亦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收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1,925,000元購置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809,000元)。

### (b) 減值虧損

根據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的通告，以下事宜將有若干變動：(i)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及(ii)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發電廠的全年計劃發電量，故本集團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識辨減值指標及根據相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除稅後折現率10%，採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估計產能、全年計劃發電量、預期電價費率及毛利率以及預計經營年期而預測。預測收益及毛利率乃按過往業務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根據此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電廠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39,94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重新評估可能影響該評估的主要因素，包括適用的電價政策及電價費率、預期毛利率、預計經營年期及相關折現率。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認為毋須計提額外的減值撥備。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9,807	70,126
預付款項	6,348	8,345
可收回增值稅	48,835	56,821
其他應收款項	3,535	5,385
	<u>148,525</u>	<u>140,677</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89,807</u>	<u>70,126</u>

## 10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的保證存款	<u>12,500</u>	<u>45,000</u>

## 11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0	1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90,0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附註16)	212,899	120,445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7,500	27,500
非即期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0,000	52,500
	<u>355,399</u>	<u>305,445</u>

###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500	42,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77,500	77,500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77,500	407,500
	<u>497,500</u>	<u>527,500</u>
	<u>852,899</u>	<u>832,945</u>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65%至6.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至6.55%)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93	181,180
預付租金	10,563	10,792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85%至6.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至7.2%)計息。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500	80,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1,500	127,0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70,500	281,000
超過五年	95,500	119,500
	<b>497,500</b>	<b>527,500</b>
	<b>585,000</b>	<b>607,500</b>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8,499	179,693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	71,495	72,812
	<b>129,994</b>	<b>252,505</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608	11,15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9,891	168,539
	<b>58,499</b>	<b>179,693</b>

## 13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24,8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57	26,065	111,922
期內支付利息	4,159	—	4,159
期內應付利息	(985)	—	(985)
外幣換算差額	(31)	—	(31)
	<u>89,000</u>	<u>26,065</u>	<u>115,06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9,000</u>	<u>26,065</u>	<u>115,06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 14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10,806</u>	<u>10,920</u>

於二零一二年，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其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建設安吉電廠而向本集團補償人民幣11,435,000元。補貼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攤銷。

#### 15 股息

#####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於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於中期期間批准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02港元)	<u>—</u>	<u>657</u>

####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萬向控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關連方的貸款		
萬向財務	<u>117,500</u>	<u>120,000</u>
償還貸款予以下關連方		
萬向財務	<u>25,046</u>	<u>30,000</u>
以下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扣除還款時解除的擔保		
萬向控股	<u>(22,500)</u>	<u>143,500</u>
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利息		
萬向財務	<u>1,087</u>	<u>1,472</u>
發行獲以下關連方接納的商業票據		
萬向財務	<u>50,000</u>	<u>120,000</u>
償付獲以下關連方接納的商業票據		
萬向財務	<u>80,000</u>	<u>80,000</u>
在以下關連方存款		
萬向財務	<u>5,000</u>	<u>30,000</u>
在以下關連方提取存款		
萬向財務	<u>20,000</u>	<u>19,000</u>
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商業票據的貼現利息		
萬向財務	<u>3,173</u>	<u>8,1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琥珀國際：		
— 可轉換債券	89,000	85,857
— 應付股息	11,360	11,326
— 應付利息	4,922	3,938
	<u>108,467</u>	<u>101,121</u>
萬向財務：		
— 存款	5,000	20,000
— 應付票據	(50,000)	(80,000)
— 計息借貸	(212,899)	(120,445)
	<u>(250,399)</u>	<u>(180,445)</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3	1,373
離職後福利	85	88
	<u>1,238</u>	<u>1,461</u>

17 資本承擔

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00	32,230
已訂約	35,399	11,887
	<u>37,599</u>	<u>44,117</u>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876	756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347	1,120
	<u>2,223</u>	<u>1,876</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457MW。

####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為170,436Mwh，較去年同期減少69.9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566,726Mwh）。

年度發電計劃調整導致本集團上半年發電量同期減少。為配合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安排2015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本集團所屬藍天電廠和德能電廠2015年度發電計劃為1,800小時，新投產的安吉電廠2015年度發電計劃為560小時。京興電廠發電計劃將參照藍天電廠及德能電廠。

####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3,920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70.39%（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3,241萬立方米）。

####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為3.36元/立方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3.36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08元/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佔收益52.43%，較去年同期下降31.39個百分點。

####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兩部制電價由電量電價和容量電價組成，本集團原臨時上網電價人民幣0.96元/千瓦時將不再執行。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二零一五年一至三月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79元/千瓦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含

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73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全年人民幣470元／千瓦，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二零一五年一至三月份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73元／千瓦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6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全年人民幣680元／千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9,427,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449,95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822,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虧損人民幣1,7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06.5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2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04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9,42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9,953,000元減少53.46%。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量減少以及兩部制電價實行後電量電價降低所致。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47,52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30,250,000元減少65.71%。其中，燃料成本隨著收益減少而相應減少，折舊、攤銷成本隨收益減少而相應減少，安吉電廠正式投運影響人工成本、利息支出增加，其他不直接與經營業績掛鈎的成本變動較少。

## 所得稅

本集團下屬的德能電廠、京興電廠和藍天電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5%計提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1,879,000元。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註冊地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倘符合若干標準，稅率則為5%)。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稅率5%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7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4,000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5,822,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虧損人民幣1,7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06.53%。淨利潤增長主要是因為兩部制電價政策試行後，公司結算了1-6月份容量電費收入，同時，安吉電廠獲得當地政府給予的工業投入獎勵人民幣4,000,000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54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7.69%(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7,289,000元)，主要是由於電量電價收入減少，而1-6月份累計的容量電價收入於7月份到賬。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齡平均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電價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項，且本集團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並無回收風險發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44,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5,084,000元)，主要是去年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減少，其中去支付安吉項目建設工程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60,19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454,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07,319,000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安吉項目取得項目貸款人民幣158,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32,0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499,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現金一般存在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3,1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129,000元)。流動負債淨額較去年末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發電量減少影響應收應付款減少。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借貸滿足銀行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65.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8%)，較去年減少0.34個百分點。

##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元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元存款將隨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39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7,000元)，而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3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 展望

2014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以下簡稱《行動計劃》)，已經基本上描繪了未來5年經濟轉型和能源發展的輪廓。《行動計劃》明確了將節能、清潔和安全作為未來的能源戰略方針，設立了能源總量控制目標，以及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15%和天然氣10%的發展目標。《行動計劃》明確提出了大力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消費比重。

中國現階段經濟發展方式和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已經發生了重大變化。能源是解決環境污染和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關鍵，特別是經濟轉型期如何有效控制好能源發展是一個重大課題，包含能源消費總量控制、能源結構調整、清潔能源發展、能源安全保障、電力區域間協調發展等多方面，清潔能源的發展將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我國的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壓力日益加大，2015年是中央政府實現「十二五」節能減排目標的最後一年，部分節能減排形勢嚴峻的地區可能在部分時段對高耗能高排放行業採取限電限產等措施，可能對用電增長帶來一定影響。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氣溫及基數以及電能替代等因素，預計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2%-4%。全年新投產發電裝機超過1億千瓦，年底發電裝機容量14.7億千瓦左右。預計全國電力供需形勢較為寬鬆。

二零一五年，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結構持續優化，目前情況下，省天然氣公司能夠有效保證供氣安全。近期內集團的天然氣電廠能夠獲得足夠的天然氣供給以完成年度發電計劃。長期看，國家正在加大常規天然氣之外的替代天然氣、葉巖氣開發、煤層氣的開發力度，以及引進進口天然氣的供應，所以天然氣供應總量會不斷增加，浙江省內天然氣供應量也會隨之逐步增加。

從浙江省電力供需平衡來看，去年新投產的機組較多和賓金特高壓直流投產等因素的影響，電力供應能力大幅增加，在電力需求緩慢增長的前提下，電力供需能夠達到平衡，部分時段電力富餘。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主管部門結合省內天然氣發電行業現狀，為了更好的發揮天然氣發電機組的作用，順利疏導天然氣發電價格，並做好全省電力保障工作，推進天然氣發電企業的健康發展，自2015年起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詳見2015年6月23日公告）。

隨著兩部制電價政策試行，本集團下屬電廠2015年的經營收入由容量電費收入和電量電費收入兩部分組成，改變了本集團下屬電廠過去僅是單一的電量電費收入的盈利模式。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本集團其後有權向電網公司收取容量電價，以補償電量電費的減幅。

容量電價與電廠裝機容量直接相關，體現了天然氣電廠存在的價值，只要本集團下屬電廠服從電網公司調度並承擔頂峰發電任務，容量電費即可全額獲得。電量電價與實際發電量直接相關，體現了天然氣電廠應當承擔的責任和義務，本集團下屬電廠必須服從調度，起到頂峰發電的作用。但現行的電量電價不足以覆蓋每度電的發電成本，因此年度發電計劃的下調對公司是有利的。特別是新投產的安吉電廠，年度發電計劃僅有560小時（其中60小時為獎勵指標，可不發），而且機組裝機容量相對老電廠較大，為15.8萬kw，容量電價也較老電廠高，由此看來，兩部制電廠對裝機容量較大的安吉電廠有利。

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貨商）向本公司所屬的天然氣發電廠提供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將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36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8元，降低了約8%，故此天然氣價格的有關調整將降低本集團的發電成本。

針對上述情況，管理層繼續看好並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並對本集團現存發電廠及新建項目的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將會結合兩部制電價政策的特點，研究新的運行方式，實現新營利模式下的盈利最大化，同時積極把握行業發展動向，尋找機會，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強化管理和控制，努力改善公司經營現狀，使公司向更好更強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管理團隊，完善細化管理框架，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計劃和預算管理、招投標管理及風險控制，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深耕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多年，對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有深刻見解與信心，相信集團必將朝更好的方向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2名僱員，不包括12名臨時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名，不包括4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其它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總裁柴偉先生兼任董事長一職，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柴先生在能源及大眾傳媒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乃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的最合

適人選。鑑於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有三名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二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其有相當高之獨立性，能夠作出獨立判斷，足以制約平衡。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裁兩職是否合適，確保有關安排將會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能遵從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內幕消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就多項可行的融資安排及收購計劃進行初步研究。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就擬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風力發電廠及天然氣電廠與其控股股東開展初步討論。預期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股及／或供股)以支付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之代價。同時，本公司亦擬進入快速充電業務的領域，目前正在研究投資一間從事快速充電研發及業務經營公司的少數股權的可行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上述任何可能的收購、投資或融資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任何可能收購、投資或融資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適時刊發公佈。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